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引誘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該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且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等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四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 僅供識別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票據於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並將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推介會。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根據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進行之累計投標結果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並擬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落實票據之條款後，預期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將成為票據之初始購買者。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建議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四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及評級

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票據於新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2」級及獲標準普爾評級公司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且隨時可能被相關評級機構修改、中止或撤銷。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發行票據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00厘美元優先票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擬將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以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摩根士丹利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發行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當前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劉春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